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科协协字〔2025〕8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学生英才计划” 和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盟市科协、教育局，各有关高校、中学：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 2025 年度“中学生英才计划”和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25〕4号）
《内蒙古科协、内蒙古教育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内科协协字
〔2023〕1号）要求，自治区科协和教育厅制定《内蒙古自
治区“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青
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请各有关
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陈 静，曹鹏飞

电 话：0471-6964523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70号内蒙古科协904室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2.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3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英才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

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中学生走进高校，采用“名师带高徒”的方式，在科学家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使中学生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科技报国志向，进而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打造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推动高校与中学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力走好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职责分工

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厅共同组织实施，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和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共同参与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厅

将“中学生英才计划”纳入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

人才培养整体规划和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自治区“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和推进本地区中学生的推荐、遴选、培养、评价和跟踪工作；开展本地区“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工作总结评估；开展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专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设在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教育和创新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参与高校

培养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内蒙古大学负责成立“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才培养工作、校科协的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人才培养、财务、校科协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本校“中学生英才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将“中学生英才计划”与“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共同部署、共享资源、协同落实。具体职责包括：

1. 开展学生培养工作，制定本校“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工作方案，推荐英才导师人选、开展学生遴选、培养和评价，开展工作评估，完成年度工作总结等；

2. 制定英才导师激励政策，将英才导师团队培养中学生、培训中学指导教师、开发课程资源等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职务评聘等指标，引导更多高水平高校教师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3. 开放学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推动英才学生培养工作

与学校特色优势资源、特色活动相结合，组织英才学生参加科技人文交流活动；

4. 开展衔接培养，推动基础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的拔尖创新人才项目衔接培养，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参与学生选拔时给予英才学生政策优惠，为本科阶段继续攻读基础学科的英才学生提供针对性的科研支持。

（三）参与中学

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工作实施，做好各项保障；推荐参加“中学生英才计划”的中学生人选；为入选的每名英才学生配备中学指导教师，配合培养高校英才导师做好学生培养工作；将中学教师参与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的相关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工作总结等。

三、实施范围

1. 高校

内蒙古大学。

2. 学科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

3. 中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

4. 名额分配

按照全国管理办公室分配，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英才

计划”培养名额为 30 名，其中，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每学科培养 5 名，生物学科培养 10 名。

四、导师推荐与学生遴选

（一）导师推荐

培养高校推荐高水平科技工作者担任英才导师，导师原则上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奖项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等高水平科技工作者担任。英才导师由中国科协和教育部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到期后可以根据实际续聘。导师应组织热心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教师组成培养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不同研究方向；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鼓励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加入导师团队。

（二）学生遴选

中学负责推荐思想品德良好，具有强烈的科学报国志向、浓厚的科学研究兴趣、较为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中至少一门具有浓厚兴趣的高一、高二年级学生参加报名。学生相应学科成绩排名应在年级前 10%，或者综合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15%；参与前置培养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适当放宽学科成绩排名要求。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选报导师，并提交相应材料。

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联合内蒙古大学、参与中学对报名学

生进行学科潜质测试、面试，确定入选学生。学科潜质测试选用全国管理办公室五学科潜质测试题。面试由导师对学生使命意识、参与动机、科学兴趣、创新思维、学习能力、毅力耐力、个性心理，以及基础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考察。面试人选根据学科潜质测试成绩和入选学生候选数量确定，面试学生与入选学生比例原则上为 3:1。各有关单位全程监管选拔工作，保证学生选拔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学生培养

（一）培养周期

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1 月至 12 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生可报名参加下一年度的培养，导师将给予优先考虑。

（二）培养原则

1. 使命驱动。导师应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学生厚植国家情怀，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意识，了解我国面临的科技“卡脖子”问题，树立远大理想，立志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2. 兴趣导向。导师应从中学生的兴趣和特点出发，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使学生有效地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对基础学科的兴趣。

3. 名师引领。采用“名师带高徒”模式，注重发挥导师在学生精神熏陶、学术引领和人格养成中的重要作用。导师及培养团队应着眼于为国家培养未来拔尖科技创新人才，严

格要求，精心培养。

4. 非功利化。鼓励学生体验真正的科研过程，形成研究报告，但不以做出课题成果为唯一目的。学生参与培养的主要动力应该是“对科学的兴趣和挑战”，导师和学生基于共同的科学兴趣开展培养活动，使学生对学科知识有较为深入的认识，体验并掌握完整的科研过程。

（三）培养方式

1. 导师培养。导师培养是学生培养的主要方式。导师应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学术资源对学生进行培养。导师根据学生不同特点，采取指定阅读书目、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使学生真正了解学科发展方向，切实体验科研过程。对于兴趣爱好或科研项目属于交叉学科的学生，培养高校可以进行高校内部不同学科导师、不同实验室或校际间的合作培养。

导师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证与学生见面次数，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督促要求学生培养周期内到校参加培养不应少于10次，并在每次活动后登录网络平台提交《成长日志》，导师要对《成长日志》进行审核。

2. 中学培养。参与中学要选派责任心强的科技教师或学科教师担任中学指导教师，与导师做好配合，利用中学资源对学生进行基础科研技能培训，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培养任务。

3. 科技人文交流活动。科技人文交流活动是对导师培养方式的重要补充。培养高校科协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协同

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前沿科技、高端科普等国际国内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形式可包括科学家精神讲座报告、高校科学营、科学实习实践、科普报告、学术会议论坛、培训班、野外考察、科技竞赛等。

六、学生评价

为加强对学生培养工作的动态管理，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在培养期内组织开展初期评价、中期评价和年度评价。

（一）初期评价

4月至5月，导师登录“中学生英才计划”网络工作平台，对学生初期的培养状态、课题选题及进展等情况填写评价意见。

（二）中期评价

7月底前，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联合内蒙古大学以学科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中期汇报，明确下半年培养目标，协调解决培养中的问题。

（三）年度评价

11月至12月，学生根据培养内容撰写课题报告和培养报告(包括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实验记录、小论文等)，并提交报告、《成长日志》、导师评价等材料，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联合内蒙古大学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价。

七、学生跟踪与服务

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将其纳入“中学生英才计划”全年工作计划，加强对往届学生的联系

与跟踪，做好有关服务，并在全国管理办公室建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各参与单位要组织往届学生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发现和培养学生跟踪的骨干力量，做好到本地区就学就业英才学生联系指导工作。培养高校要做好升入本校的英才学生特别是进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英才学生的追踪，并提供针对性科研支持。

八、进度安排

（一）推荐导师

2025 年 3 月，内蒙古大学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水平科技工作者在网络工作平台申报导师，经内蒙古大学、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确定为英才导师。

（二）学生报名

2025 年 3 月，参与中学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在网络工作平台申报，经中学审核后推荐至自治区管理办公室。

（三）学科潜质测试

2025 年 3 月至 4 月，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联合内蒙古大学、参与中学对报名学生进行学科潜质测试。

（四）面试

2025 年 3 月至 4 月，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联合内蒙古大学根据学科潜质测试成绩和入选学生候选数量确定进入面试人选，按学科组织导师对学生进行面试，确定入选学生，名单报全国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学生培养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导师根据学生兴趣和实际情况提

出培养计划，师生共同实施。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和内蒙古大学适时开展前置培养、学生评价。全国管理办公室、自治区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夏（冬）令营、野外科学考察等综合实践活动。

（六）年度评价与总结验收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联合内蒙古大学开展年度评价，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内蒙古大学和各参与中学分别撰写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验收材料，进行总结验收。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 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工作目标。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高中一、二年级中学生走进高校，在自然科学基础学科领域的知名教授的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使中学生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科技报国志向，进而发现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并以此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打造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推动高校与中学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力走好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工作原则。以“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稳步推动、有效衔接”的思路，按照“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培养质量，坚持稳中求进，强化督导指导，信息赋能支撑”的工作原则推动工作开展。

二、职责分工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

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厅共同主办，负责审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试点高校和参与中学，协调和指导各相关单位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等。内蒙古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设在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教育和创新服务中心，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设在盟市科学技术协会，自治区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各相关机构和单位职责如下：

（一）管理办公室

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方案，审核导师和学生名单，帮助协调各相关单位共同推动试点工作实施，督促试点盟市做好试点方案落实，对全区试点工作进行考核。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根据自治区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地中学生的推荐、选拔、培养工作，做好导师、中学教师和学生的沟通协调工作，大力宣传本地区试点工作典型案例和先进个人，组织开展本地区培养工作总结，与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共同做好学生跟踪服务和考核评估工作。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

自治区管理办公室邀请自治区相关领域科学家、教育专家组成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培养单位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提供建议，以查阅培养档案、听取工作报告、开展调研访谈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学生选拔、培养环节中的问题，发现先进典型和特色案例，对试点工作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三）试点高校

负责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相关学科领军专家、学者、教授担任学科导师，组织精干力量组成导师团队，协助学科导师开展培养工作。制定学生培养计划，配备必要的教学资源，确保学生培养工作有序开展。将试点工作与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科学实践、学术交流以及国内外研学等活动，不断拓展学生科学视野，提升学生学习能力，推动优质教学实验资源共享。协助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和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做好学生笔试、面试，按要求完成各阶段总结和评估，高质量完成学生培养工作。

（四）参与中学

组建以分管校领导负责、相关学科或科技教师为成员的指导团队，按照试点方案安排，做好学生申报、选拔和培养服务工作。指定专门教师负责培养日常工作，建立与导师团队、盟市管理办公室、自治区管理办公室的沟通联络机制，实时反馈培养工作开展情况。将试点工作纳入本校研究性学习课程、学科拓展课程、科技选修课程、创新实践课程等课程体系，中学教师组织和指导学生的科研教学工作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大力加强试点工作的宣传推广，让更多学有余力、渴望科学研究的学生参与培养计划。按要求完成各阶段总结和评估，协助试点高校、盟市管理办公室和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做好各项培养服务保障工作。

三、培养范围

（一）学科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

（二）试点盟市和高校（含学科）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师范大学（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内蒙古农业大学（生物），内蒙古工业大学（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

包头市：内蒙古科技大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

通辽市：内蒙古民族大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

（三）参与中学

参与中学应为试点盟市教学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优质中学。

（四）名额分配

全区计划培养学生 100 名，其中呼和浩特市 50 名，包头市 25 名，通辽市 25 名。

四、导师推荐与学生遴选

（一）导师推荐

导师原则上应以“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等为主。高校根据工作计划推荐优秀导师，经内蒙古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厅批准后成为培养导师，颁发导师聘书。导师应组建由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教师组成的培养团队，导师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团队成员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二）学生遴选

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联合试点高校对参与中学报名学生进行学科潜质测试、面试，确定入选学生。学科潜质测试选用全国管理办公室五学科潜质测试题。面试由导师对学生使命意识、参与动机、科学兴趣、创新思维、学习能力、毅力耐力、个性心理，以及基础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考察。面试人选根据学科潜质测试成绩和入选学生候选数量确定，面试学生与入选学生比例原则上为 3:1。导师团队在笔试、面试基础上，可增加动手实验、观察等形式或方法，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学生通过面试后进入培养环节。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试点高校应全程监管选拔工作，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将加强学生选拔工作的监督和跟踪问效，保证学生选拔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学生培养

（一）培养周期

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生可报名参加下一年的培养，管理办公室将给予优先考虑。

（二）培养原则

1. 使命驱动。导师应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学生厚植国家情怀，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意识，了解我国面临的科技“卡脖子”问题，树立远大理想，立志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2. 兴趣导向。导师应从中学生的兴趣和特点出发，遵循

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使学生有效地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对基础学科的兴趣。

3. 名师引领。采用“名师带高徒”模式，注重发挥导师在学生精神熏陶、学术引领和人格养成中的重要作用。导师及培养团队应着眼于为国家培养未来拔尖科技创新人才，严格要求，精心培养。

4. 非功利化。鼓励学生体验真正的科研过程，形成研究报告，但不以做出课题成果为唯一目的。学生参与培养的主要动力应该是“对科学的兴趣和挑战”，导师和学生基于共同的科学兴趣开展培养活动，使学生对学科知识有较为深入的认识，体验并掌握完整的科研过程。

（三）培养方式

1. 导师培养。导师应根据学生不同特点，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学术资源，通过学习指定书目、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开展培养工作，使学生充分了解学科发展方向，亲身体验科研过程。对于兴趣爱好或科研项目属于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学生可以推荐高校内部不同学科导师、不同实验室或校际间的合作共同培养。

每名导师培养学生数不超过5人。导师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证面授次数，每月面对面指导不少于2次。导师应要求学生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培养周期内到校参加培养活动不少于10次。导师应督促学生在每次活动后登录网络工作平台提交《成长日志》，并对《成长日志》进行

审核。

2. 中学培养。参与中学选派科技教师或学科教师对学生基础科研技能培训等进行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培养任务，配合导师做好学生日常培养工作。

3. 科学实践与交流活动。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将选拔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全国或省际学术会议、培训班、科学家报告会、夏(冬)令营、科技论坛、现场观摩等研学活动，与国内外优秀青少年、科学家共同参与活动，拓展科学视野，提升科学研究和实践水平。

六、培养程序

(一) 推荐导师

2025年3月，试点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初审后，导师在网络工作平台录入个人和培养团队信息，提交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复审，复审通过后报自治区科协和教育厅审定并公示。

(二) 学生报名

2025年3月，符合申报标准的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学科特长在网络工作平台申报并选报导师。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参与中学审核推荐至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复审。

(三) 学科潜质测试

2025年3月至4月，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与试点高校、参与中学联合组织报名学生进行学科潜质测试，即笔试。

(四) 确定面试人选

2025年3月至4月，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试点盟市管理

办公室根据学科潜质测试成绩和入选学生候选数量确定进入面试学生人选。

（五）导师面试

2025年3月至4月，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与试点高校、参与中学按学科组织导师对学生进行面试，确定入选学生名单，报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备案。

（六）师生见面会

2025年3月至4月，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试点高校、参与中学组织导师、学生、中学指导教师和家长等参加师生见面会，进一步明确试点工作目的意义、培养内容和参与要求；导师与学生以及中学指导老师建立联系对接机制。

（七）学生培养

2025年1月至12月，导师根据学生兴趣和实际情况提出培养计划，师生共同实施。自治区管理办公室适时开展学生评价。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试点高校组织开展宣讲、夏（冬）令营、野外科学考察等综合实践活动。各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要积极做好相关参与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督促各参与单位、学生、老师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培养任务。

（八）年度评价与总结验收

2025年11月至12月，各参与单位应向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验收材料。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对各试点盟市培养工作进行年度评价和考核验收。

七、考核评价

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价，强化学生培养工作的动态管理，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初期评价

5月前，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联合试点高校组织导师登录网络工作平台，对学生培养状态、课题选题及进展等情况填写评价意见，作为中期和年度评价参考依据。

（二）中期评价

7月前，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联合试点高校以学科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中期汇报，解答学生问题，明确下半年培养目标，协调解决培养中的问题。由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由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备案。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协调解决培养工作中的问题，推动培养工作有序进行。

（三）年度评价

12月前，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联合试点高校开展盟市评议工作，根据学生提交课题报告、培养报告(包括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实验记录、小论文等)、《成长日志》、导师评价等材料择优推荐学生参加自治区终评。自治区管理办公室邀请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盟市评议推荐学生进行终评。从科学兴趣、学科基础知识、创新及科研潜质、综合能力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评选出年度优秀学生、合格学生。评价为合格和优秀的学生授予自治区级培养证书，评价为不合格的学生不授予证书。

八、学生跟踪与服务

各参与单位要加强学生管理，增强学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参与中学要加强对学生进入大学和之后的研究学科进行追踪，建立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学生教育跟踪档案。试点高校要加强对培养学生考入本校的接续培养，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机制。试点盟市管理办公室要组织往届学生积极参加“中学生英才计划”和自治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相关活动，做好在本地区就学就业学生联系服务工作，不断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影响力和工作覆盖面。

